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葉敏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張雄文先生、許達利先生及邵志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內的營業額約為11,4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024,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9,612,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金屬業務的營業額減少至約10,4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3,578,000港元)。此外，本期內飲料業務的營業額同樣縮減至約9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668,000港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1,3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毛利約420,000港元)主要由於瓶裝礦泉水存貨的飲用期會於短期內屆滿所作出的存貨撥備約8,8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為2,5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3,910,000港元)。本期盈利增至約135,2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期虧損約152,910,000港元)，當中約251,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歸因於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可換股債券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金額為201,474,359美元(相等於約1,5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償還的未贖回債券(「舊債券」)已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新債券」)全面贖回。約251,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產生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已被確認(進一步詳情見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

於本報告日，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的新債券已根據新債券契約的條款兌換為936,000,000股每股0.50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進行削減已發行股本，其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25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25港元(「原有股本削減」)，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5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原有新股」)。緊隨原有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原有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擴大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本公司特此建議進行股本削減，其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5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成為特別決議案。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股本削減產生約1,239,280,000港元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

## 展望

金屬業務在不久的將來仍為主要收入。由於金屬業務有下降的趨勢及金屬價格的下跌，業務結果預期將不會有顯著變化。

隨著新董事的加盟而引進新的思維和不同意見，管理層現正檢討和評估當前運作模式，並同時探索如何改善營運業績。在另一方面，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新的增長範疇和不同方式來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20	10,080	11,412	31,024
銷售成本		(2,637)	(9,579)	(22,728)	(30,604)
毛利/(毛損)		(17)	501	(11,316)	420
行政開支		(16,887)	(20,897)	(57,575)	(54,051)
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	—	—	251,146	—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	7,963	(207)	2,552	(3,910)
經營盈利/(虧損)		(8,941)	(20,603)	184,807	(57,541)
財務成本	6	(12,951)	(33,597)	(51,930)	(96,57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	—	663
除稅前盈利/(虧損)		(21,892)	(54,200)	132,877	(153,4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81)	179	2,385	538
期內盈利/(虧損)		<u>(21,973)</u>	<u>(54,021)</u>	<u>135,262</u>	<u>(152,91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樓宇重估盈利(虧損)		431	551	(6,556)	1,691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13)	(755)	(3,668)	(66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3,255)</u>	<u>(54,225)</u>	<u>125,038</u>	<u>(151,882)</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938)	(53,952)	135,271	(152,674)
非控股權益	(35)	(69)	(9)	(236)
	<u>(21,973)</u>	<u>(54,021)</u>	<u>135,262</u>	<u>(152,910)</u>
期內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20)	(54,158)	125,047	(151,637)
非控股權益	(35)	(67)	(9)	(245)
	<u>(23,255)</u>	<u>(54,225)</u>	<u>125,038</u>	<u>(151,882)</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0.87) 仙	(5.35) 仙	6.02 仙	(15.44) 仙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碳、金屬及飲料買賣。

###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來客戶出售貨品，在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屬	2,711	8,013	10,446	23,578
銷售飲料	(91)	2,067	966	6,668
銷售煤炭	—	—	—	778
	<u>2,620</u>	<u>10,080</u>	<u>11,412</u>	<u>31,024</u>

#### 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Kesterion訂立債券重組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債券重組協議」)。根據債券重組協議，本公司及Kesterion有條件同意：

- (i) 修訂舊債券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按贖回價 14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092,000,000 港元)贖回所有未贖回舊債券之權利；
- (ii) 本公司將行使有關贖回權；及
- (iii) 有關贖回後根據經修訂之舊債券償付及註銷應付贖回金額後，本公司將向Kesterion發行無抵押本金額 140,000,000 美元之五年期 2.0% 可換股債券(「新債券」)。票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新債券持有人有權以 0.5 港元之固定兌換價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兌換新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 110% 的本金額贖回 Kesterion 持有之所有新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之未償還本金額。

於到期日，新債券將以固定匯率 7.8 港元兌 1 美元的票面價予以贖回。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債券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隨著債券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悉數贖回舊債券並發行新債券。

有關債券重組協議及發行新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於本期內，本金額為 6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68,000,000 港元)的新債券已根據新債券契約的條款兌換為 936,000,000 股每股 0.50 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本期內確認之利息乃採用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 11.38%(二零一四年：17.7%)計算。



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	42	37	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	—	6
就貿易結餘應付利息淨額	6,056	(568)	(2,077)	(4,7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12	—	1,419	—
雜項收入	495	317	3,173	881
	<u>7,963</u>	<u>(207)</u>	<u>2,552</u>	<u>(3,910)</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6	11	23	40
可換股債券利息	11,703	33,148	49,262	95,172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242	438	2,645	1,358
	<u>12,951</u>	<u>33,597</u>	<u>51,930</u>	<u>96,570</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81)	—	2,385	—
遞延稅項	—	179	—	538
	<u>(81)</u>	<u>179</u>	<u>2,385</u>	<u>538</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30%(二零一四年：17%至30%)繳納所得稅。

## 8. 每股盈餘／(虧損)

### 每股基本盈餘／(虧損)

每股基本盈餘／(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3,95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135,2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期間虧損約152,674,000港元)，以及該兩個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29,776,120股(二零一四年：1,009,184,080股)及2,245,572,484股(二零一四年：988,937,025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餘／(虧損)

由於行使本集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一份由第三方發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之購買權之接納書，該購買權提供以新加坡元6,180,000元的價格購買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租賃樓宇的權利。該租賃樓宇的出售須由新加坡政府轄下之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批准方可完成及整個完成過程將需時4至6個月。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接獲JTC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正式函件，告悉在基於對買方建議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的評估過後，租約的轉讓已遭拒絕。根據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購買權及出售事項須自動終止，而賣方須不計利息向買方退回買方支付所有款項。

總額30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56,000港元)再加GST，為購買權協議的購買權金，以及出售事項總代價5%之結餘將相應退回買方。

##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71,450	3,780,279	(2,468)	8,251	1,263,605	2,348	(5,506,868)	16,597	387,965	404,5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54)	—	—	1,691	(152,674)	(151,637)	(245)	(151,882)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	33,142	(5,966)	—	—	—	—	—	27,176	—	27,17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490	490
期內權益變動	33,142	(5,966)	(654)	—	—	1,691	(152,674)	(124,461)	245	(124,2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4,592</u>	<u>3,774,313</u>	<u>(3,122)</u>	<u>8,251</u>	<u>1,263,605</u>	<u>4,039</u>	<u>(5,659,542)</u>	<u>(107,864)</u>	<u>388,210</u>	<u>280,346</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6,888	3,647,887	(3,700)	8,251	1,263,605	8,161	(6,394,206)	(673,114)	48,091	(625,0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668)	—	—	(6,556)	135,271	125,047	(9)	125,038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468,000	(26,945)	—	—	(170,432)	—	—	270,623	—	270,623
贖回舊債券及發行新債券	—	—	—	—	(865,930)	—	865,930	—	—	—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1,239,280)	1,239,280	—	—	—	—	—	—	—	—
期內權益變動	(771,280)	1,212,335	(3,668)	—	(1,036,362)	(6,556)	1,001,201	395,670	(9)	395,6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5,608</u>	<u>4,860,222</u>	<u>(7,368)</u>	<u>8,251</u>	<u>227,243</u>	<u>1,605</u>	<u>(5,393,005)</u>	<u>(277,444)</u>	<u>48,082</u>	<u>(229,362)</u>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

於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性質
許達利	289,069,060 (L)	11.43	配偶權益(附註1)
梁桐偉	100,000,000 (L)	3.95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	44,235,000 (L)	1.75	實益擁有人

(L)－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到目前為止所知悉下列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如下：

#### 本公司

#### 於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88,797,860(L)	11.42	實益擁有人(附註1)
Wong, Eva	289,069,060(L)	11.43	
	288,797,860(L)	11.4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271,200(L)	0.01	實益擁有人

(L) – 長倉

##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性質
Gloss Rise Limited	624,000,000 (L)	24.6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Act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624,000,000 (L)	24.6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吳春生	624,000,000 (L)	24.6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800,000 (L)	8.02	實益擁有人(附註3)
高博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312,000,000 (L)	12.33	抵押權益(附註4)
Pioneer Frontier Limited	312,000,000 (L)	12.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312,000,000 (L)	12.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312,000,000 (L)	12.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312,000,000 (L)	12.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312,000,000 (L)	12.33	抵押權益(附註5)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312,000,000 (L)	12.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	312,000,000 (L)	12.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	312,000,000 (L)	12.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Bravo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312,000,000 (L)	12.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12,000,000 (L)	12.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12,000,000 (L)	12.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周焯華	624,000,000 (L)	24.6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和5)
鄭丁港	624,000,000 (L)	24.6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和5)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妻子Wong, Eva女士(「Wong女士」)於受控制法團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中擁有288,797,860股股份權益及以實益擁有人擁有271,200股股份權益。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該總數289,069,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指本金額約40,000,000美元之新債券(「新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以每股兌換價0.50港幣配發及發行總數624,000,000股股份。新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予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而Kesterion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轉讓予Gloss Rise Limited(「Gloss Rise」)。Gloss Rise由Act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Action Hero」)擁有85%權益。Action Hero由吳春生先生全資擁有。
3. 指本金額約13,000,000美元之新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以每股兌換價0.50港幣配發及發行總數202,800,000股股份。新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予Kesterion，而Kesterion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轉讓予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
4. Gloss Rise與高博金融融資有限公司(「高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押記。高博由Pioneer Frontier Limited(「Pioneer」)全資擁有。Pioneer由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Galileo」)全資擁有。Galileo由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Sun Int' l」)全資擁有。Sun Int' l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First Cheer」)全資擁有。First Cheer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5. Gloss Rise與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押記。太陽國際由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Peak Stand」)、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Eminent」)及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Sheen Light」)分別擁有58%、38%及4%權益。Peak Stand、Eminent及Sheen Light由Bravo Profit Holdings Limited(「Bravo」)全資擁有。Bravo由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eng Family」)及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au's Holdings」)分別擁有50%權益。Cheng Family由鄭丁港先生全資擁有。Chau's Holdings由周焯華先生全資擁有。

## 購股權計劃

###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62,800股購股權，其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

### 新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以及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新購股權計劃指定之原因離職，購股權會被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已授出	於期內已行使購	於期內已失效	
<i>舊購股權計劃：</i>								
顧問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	3.58	262,800	—	—	—	262,800
<i>新購股權計劃：</i>								
顧問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0.50	80,150,000	—	—	(80,150,000)	—
員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0.50	3,600,000	—	—	(3,600,000)	—
總計				<u>84,012,800</u>	<u>—</u>	<u>—</u>	<u>(83,750,000)</u>	<u>262,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1 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0 港元</u>	<u>3.58 港元</u>

本期間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3.58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18年(二零一四年：0.65年)，而行使價為3.58港元(二零一四年：0.5港元至3.58港元)。

## 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抵觸。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本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不偏不倚之了解。部分董事因另有其他重要事務處理，因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之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因公務出差而未能參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會一年四次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期間，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先生的妻子Wong女士的一間全資擁有公司Kesterion分別購入及售出合共3,800,000股及165,790,000股公司股份。

上述交易是由Kesterio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期間訂立，為緊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業績前的三十天禁售期。在此期間，董事或董事的配偶或代表未成年子女作出的交易會受到限制。此外，Wong女士或許先生於進行上述股份買賣前並無向本公司或董事會發出通知。故此，Kesterion進行上述股份買賣構成未有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ii)條和第5.61條。

為了矯正上述違規，本公司已提醒，並會繼續提醒董事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的交易限制及通知要求。此外，本公司會為董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的要求提供額外培訓課程。

除上述外，本公司經向所有其他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其他董事於期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黃志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葉敏怡女士（「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葉女士亦獲委任為監察主任，於委任葉女士為監察主任後，本公司已符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所載之規定。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葉女士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邵志得先生（「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邵先生亦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之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律程序代理人。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溫浩源博士（「溫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陳崇仁先生(「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本公司須確保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履行監察主任之職責。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所載之規定。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許達利先生(「許先生」)辭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之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許先生亦辭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李國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劉樹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第三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葉敏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張雄文先生、許達利先生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